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预〔2019〕11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 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部门预算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编制2019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40号）中关于“坚持政府带头过‘紧日子’。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，一律按照不低于5%的幅度压减”的工作要求，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1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压减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中涉及的一般性支出，由市财政在各部门预算中按5%压缩比例统一扣减，各上会部门按压

减后的公用经费提取部门预算草案。

二、市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经费中涉及的一般性支出，由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压减工作。各部门应确保 2019 年部门决算中涉及的一般性支出比 2018 年决算数压减 5% 以上。

三、一般性支出压减涉及的科目包括：302 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不含 30204 “手续费”、30218 “专用材料费”、30225 “专用燃料费”、30228 “工会经费”、30229 “福利费”、30240 “税金及附件费用”和 30299 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；31001 “房屋建筑物购建”、31002 “办公设备购置”、31013 “公务用车购置”、31019 “其他交通工具购置”。

四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工作；相关压减结果，由各部门通过 2019 年部门决算一并上报市财政。同时，要做好经费调整安排工作，切实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民生等各项重点领域资金需要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久亮；联系电话：55591919，13901220617）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